# 安徽医科大学精神卫生与心理科学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复试录取细则

发布时间：2023-04-06作者：

       为进一步加强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生源调剂管理工作，根据教育部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及会议精神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调剂原则

       生源调剂遵循公开透明、公平公正、考生自愿的原则。

二、生源调剂基本条件

       1、考生成绩（单科、总分）须达到我校规定的复试分数线要求（国家复试 A类线），其中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各专业（专业代码1051开头）调剂考生分数线为总分310分，单科达国家复试A类线。

       2、符合我校招生报考指南及专业目录所规定的报考要求（如英语、学历、学制、学习形式要求等，具体见招生章程及专业目录，特别要注意备注栏目的要求）。

       3、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。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，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。满足教育部有关调剂的其它要求。

       4、未经网上公布的缺额专业，一律不调剂考生。所有专业均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调剂。非全日制仅接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调剂，其他与全日制考生各项调剂要求一致。

       5、在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、已取得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》人员以及退出规培三年内的人员不得报考、不得调剂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；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不得报考、不得调剂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（上级有关部门文件规定的特定情形除外）。

       6、已进入我校一志愿专业复试名单的考生，如不符合招生报考章程及专业目录上规定的复试专业的报考要求（如英语、学历、学制、学习形式要求等，具体见招生章程及招生专业目录，特别要注意备注栏目的要求），须申请调剂其他专业，否则不予最终录取。

三、调剂工作要求

       1、我院接收所有调剂考生（包括校内和校外调剂考生），调剂均通过教育部指定的“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”（以下简称教育部调剂系统，https://yz.chsi.com.cn）进行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。我校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，考生一旦填报志愿确定后，志愿锁定30小时不能修改。

       2、申请调剂考生只能填写我校的一个专业或研究方向，多报或不选研究方向视为无效报名。

       3、对申请同一专业内的调剂考生，原则上按调剂该专业考生（剔除不合格考生,包括填报两条及以上志愿考生，不符合专业报考要求的考生等）的初试成绩总分从高到低排序，同时综合考虑，按照调剂比例确定调剂成功考生单。如遇考生不按要求确认或调剂成功后放弃，将视情况补充调剂考生。

       4、我院调剂复试采取差额形式，有缺额的专业在调剂生源充足的情况下，差额比例为1:2。合格生源不足差额比例的学科（专业），所有满足本学科（专业）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。

       5、考生一旦“确认拟录取”则视为同意被我院拟录取，应对本人行为负责，诚信应考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
四、一轮调剂考生复试工作安排

       1、复试考生请提前做好如下准备：

     （1）资格审核材料：请考生及时准备好复试所需材料，见我校研究生学院网站——招生工作——硕士招生栏目——《关于2023年安徽医科大学硕士生招生复试考生准备材料的通知》，将材料发送至我院进行审核。

     （2）需要采用网络复试形式的考生，请做好网络复试相关准备工作，并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平台模拟演练。

     （3）有关复试相关流程、时间安排等，可主动联系我院研究生管理办孙老师，联系电话（0551）65167237。

       2、考生如被拟录取，须按照学校要求办理相关手续，拟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考生由学科发给《调档函》；拟录取为非全日制定向就业的考生办理《定向培养协议书》。具体要求与我院研究生管理办孙老师联系。

       3、所有拟录取的考生都必须参加体检，凡体检结果属于上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相关专业录取的考生，按照学校规定取消拟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（例如有色弱、色盲者不能录取为我校医学、理学、工学、教育学类各专业）。请参加我院复试的考生提前了解体检标准和要求，以免因体检不合格被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。

       如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，以新政策为准，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精神卫生与心理科学学院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23年4月5日